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B1（天悅婚宴會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151,008,293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92,851,861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80,537,453股中有表決權股份178,009,590股之84.83%。

出席董事計有：陳何家、吳昕東、詹光宇、黃榮群、黃昆宗、吳欣儒、陳吳惠純、莊鴻文、翁正成、吳延君、曹東發、羅馬可、林伯峰、李振隆、李小怡，計15人。

出席獨立董事計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清國、許淑萍，計2人。

列席：法律顧問鄭洋一律師、鍾毓理律師、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會計師、

王麗燕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何家

紀錄：萬德音

一、宣布開會：

議事組報告至9時正，出席股份總數151,007,293股，占有表決權股份178,009,590股之84.83%，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布本(114)年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詳如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詳如附件二。
- (三)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5頁，敬請 鑒察。
- (四)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6頁，敬請 鑒察。

以上報告事項，全體出席股東均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提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完成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王麗燕會計師查核完竣，詳如附件一。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51,008,293 權。表決結果：承認權數 150,934,9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819,743 權），反對權數 14,7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72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58,6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392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5%，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提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3 年盈餘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檢附盈餘分派表詳如下表，茲依法提請 承認。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164,295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397,412,124
加：11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11,206,22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0,861,835
可供分配盈餘	479,920,81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6 元)	288,859,9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1,060,886

註一：優先分配民國 113 年度盈餘。

註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之 1 規定，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51,008,293 權。表決結果：承認權數 150,933,8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818,676 權），反對權數 15,7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790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58,6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395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5%，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兼營其他事業項目及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上市及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三、本案經提本(20)屆第 4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茲依法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51,008,293 權。表決結果：承認權數 150,930,5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815,349 權），反對權數 15,9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973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61,7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539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4%，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第 20 屆法人董事改派後，因股權結構關係，會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者，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爰請同意解除渠等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名冊詳如下表。

三、本案經提本(20)屆第 5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茲依法提請公決。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報請解除競業禁止名冊

	本公司董事 (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代表人)	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 類同公司名稱職務	備考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曹東發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羅馬可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51,008,293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50,926,3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811,221 權），反對權數 20,2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215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61,6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42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4%，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郭欽銘先生於本(114)年4月5日辭世，所遺席位擬於本(114)年股東常會辦理補選獨立董事1席。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資格條件業經本(20)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候選人名單詳如下表。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任慶宗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經歷： 國防管理教育訓練中心主任 國防委外暨合約管理研究中心召集人 國防武獲政策諮詢委員	中國文化大學全球商務學程副教授	0	否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任期三年。本次補選任期截止日與本(20)屆各董事同(任期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至民國116年6月20日止)。

- 四、本公司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選舉事宜，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補選獨立董事當選人為任慶宗先生，得票權數為150,783,398權。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9時30分全部議程完畢，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陳何家



紀錄：萬德音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業務計畫概況：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運收入目標為 18 億 6,623 萬餘元，稅前盈餘目標為 2 億 2,000 萬餘元，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確依營運計畫認真執行，有效順遂年度營運計畫推動，營收及稅前盈餘均已超越年度計畫目標。

貳、營運計畫實施成效：

一、營運計畫：

(一) 推廣目標：

113 年度推廣目標裝置費戶預定為 4,400 戶，除辦理年度計畫延伸案外，兼顧現有管線地區補密，計完成裝置費戶 4,753 戶，達成率 108.02%，較上 (112) 年增加 25 戶。

(二) 營運收入：

113 年度預定為 18 億 6,623 萬餘元，實際收入為 19 億 7,287 萬餘元，達成率 105.71%，較上 (112) 年增加 6,042 萬餘元，母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19 億 9,272 萬餘元。

(三) 稅前盈餘：

113 年度預定為 2 億 2,000 萬餘元，實際盈餘為 4 億 6,125 萬餘元，達成率 209.66%，較上 (112) 年增加 4,963 萬餘元，母子公司合併稅前盈餘為 4 億 6,790 萬餘元。

(四) 購氣量：

113 年度購氣量 1 億 0,904 萬 7,252 立方公尺，較上 (112) 年度 1 億 1,008 萬 1,412 立方公尺，減少 103 萬 4,160 立方公尺，購氣減少 0.95%。

(五) 售氣量：

113 年度實際售氣量為 1 億 0,915 萬 3,624 立方公尺，較上 (112) 年度 1 億 1,052 萬 3,724 立方公尺，減少 137 萬 100 立方公尺，售氣減少 1.26%。

以上統計如附表一。

(六) 氣費繳納服務：

用戶氣費繳納至 113 年底止，已約定郵局及金融機構可代繳氣費者計有 52 家，代繳氣費戶累計達 16 萬 5,421 戶，占總用戶 44.29%；委託超商代收氣費商店 5 家，代收有 84 萬 8,234 戶次；另委由網路 3 家及電子支付 13 家代收，累計達 26 萬 9,562 戶次；並約定有銀行 13 家，可供用戶利用信用卡定期代(扣)繳氣費。

另為達節能減碳永續經營之目的，111年2月完成「電子單據」建置，並發起各項推廣活動，截至113年底止，申請用戶數計2萬7,161戶。

(七) 計量表更換：

計量表更換作業，113年度目標為2萬7,000戶，實際完成2萬4,847戶（微電腦表1萬9,908戶、機械表4,939戶），換表率為92.03%。

(八) 補密戶數：

113年度既有管線補密推廣累計972戶，占全年推廣戶4,753戶之20.45%。

(九) 管線延伸計畫成效檢討：

113年度管線延伸計畫案，係經第19屆第14次董事會議通過辦理26案，預算為4,661萬元，預計裝置戶為3,653戶；全年共計完成28案，較預定計畫增加2案，總工程費8,142萬9,856元，支出費用較原預算增加3,481萬9,856元。已繳裝置費戶全年合計3,781戶，達成率103.50%。

其中雙和地區為12案，工程預算為1,599萬元；預計裝置戶1,428戶，已繳裝置費戶1,713戶，達成率為119.96%。實際完成11案，工程費4,041萬3,860元。另新店、文山、深坑地區為14案，工程預算為3,062萬元；預計裝置戶2,225戶，已繳裝置費戶2,068戶，達成率為92.94%。實際完成17案，工程費4,101萬5,996元。詳如附表二。

(十) 用戶管線定期檢查：

依天然氣事業法第48條規定，以每2年分區逐月循環檢查方式辦理，確保用戶供氣安全。另按新北市政府規定：用戶管線裝置35年以上且前次檢查不合格者、連續2次未定檢及天然氣表內管線腐蝕或遭包覆，經開立改善通知單尚未改善者，定檢頻率將由2年1次調整為1年1次，強化供氣安全。

113年度預定檢查18萬3,822戶，實際完成15萬2,280戶，定檢率82.84%，合乎主管機關規定。惟對於仍未受檢用戶，將持續執行補檢作業。

二、固定資產改良：

113年度預定汰換管線8,850公尺，實際抽換更新管線11,151.5公尺；為強化供氣管網耐震能力，自106年起逐步將鑄鐵管更新為PE管，113年度計埋設3,717公尺；另配合地方公共建設污水工程、捷運工程需要更新管線計4,562.5公尺，共計支出維護費8,255萬6,695元，以確保供輸氣設施之安全無虞。

三、未來展望：

為健全本公司風險控制及管理，並強化董事會功能，113年董事會通過授權審計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穩定運營和長期發展。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於風險因應與管控，強化從業人員具有風險意識，並將風險控管概念落實於日常業管工作中，形塑全方

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環境衝擊，我們將循永續經營規劃期程推動並致力於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客戶福利、穩固企業與員工關係良好之氛圍，強化企業永續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表一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運業績統計表

項目	累計至 112 年底	113 年當年	歷年累計	備註
申請戶數	40 萬 9,200 戶	5,128 戶	41 萬 4,328 戶	
繳裝置費戶	39 萬 8,479 戶	4,753 戶	40 萬 3,232 戶	
供氣戶數	36 萬 9,573 戶	5,470 戶	37 萬 5,043 戶	
計費戶數	36 萬 8,578 戶	4,956 戶	37 萬 3,534 戶	
售氣度數	1 億 1,052 萬 3,724 立方公尺	1 億 915 萬 3,624 立方公尺		
營業收入		19 億 7,287 萬 3,142 元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管線延伸工程統計表

地 區	年度計畫		實際執行		預計裝置 戶數	已繳裝置 費戶數	達成率 (%)
	延伸 案	工程概算 (元)	延伸 案	工程結算 (元)			
中 和 永 和	12	15,990,000	11	40,413,860	1,428	1,713	119.96
新 店 文 山 深 坑	14	30,620,000	17	41,015,996	2,225	2,068	92.94
合 計	26	46,610,000	28	81,429,856	3,653	3,781	103.50
備註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為天然氣銷售、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

1. 天然氣之銷售收入係依照抄表員抄表資料認列售氣收入，且分為單月及雙月抄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尚未抄表部分會依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及應收氣費，故其售氣收入之合理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2.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依工程結算承裝商統計表認列裝置收入，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故將認列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認列售氣收入及裝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依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尚未抄表部分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預收裝置收入執行截止測試，評估其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會計師：王麗燕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欣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晉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299,583	5	\$ 209,529	4	2130	\$ 786,965	13	\$ 760,0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449,038	8	500,190	9	2150	13,110	-	20,2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	592,900	9	1,137,957	20	2160	4,603	-	22,8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四)	-	-	66	-	2170	81,537	1	116,520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四)-七	201,376	3	190,340	3	2180	4,064	-	15,0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四)-七	4,750	-	5,387	-	2200	208,911	4	208,69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5,054	-	10,461	-	2220	3,505	-	4,344
130x	存貨	四、六(六)	48,221	1	27,875	-	2230	31,491	1	24,002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六)	8,797	-	6,711	-	2250	1,749	-	1,88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26	-	1,866	-	2280	11,819	-	1,9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0,845	26	2,090,382	36	2300	8,427	-	8,45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541,310	9	508,690	9	21xx	1,156,181	19	1,183,4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3,497,678	59	2,891,953	49	2570	65,257	1	65,25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九)	52,856	1	7,391	-	2580	40,512	1	3,67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十一)	47,304	1	47,529	1	2600	1,377,603	23	1,344,5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三十一)	3,592	-	7,483	-	25xx	1,483,372	25	1,413,47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十二)	253,725	4	299,608	5		2,639,553	44	2,596,88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86,465	74	3,672,654	64	2xxx	2,639,553	44	2,596,883
1xxx	資產總計		\$ 5,947,310	100	\$ 5,763,036	100		\$ 5,947,310	100	\$ 5,763,0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股本	四、六(十九)	3100					1,805,375	31	1,805,375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3110					83,381	1	79,589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3200							
	保留盈餘		3300					802,175	14	766,432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142,872	2	142,872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520,782	9	418,71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50					(46,828)	(1)	(46,828)
	庫藏股票		3500					3,307,757	56	3,166,153
	權益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47,310	100	\$ 5,763,03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三)	\$ 1,972,873	100	\$ 1,912,4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1,419,642	73	1,383,145	7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53,231	27	529,299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3,694	6	112,321	6
6200	管理費用		169,484	8	160,85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0	-	4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3,788	14	273,607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69,443	13	255,69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24,781	1	26,43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20,683	1	11,9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33,384	2	17,77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556)	-	(189)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十)	-	-	(4,52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七)	113,522	6	104,44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814	10	155,925	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61,257	23	411,61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三十一)	63,845	3	55,732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97,412	20	355,885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十三)	14,008	1	1,9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三十一)	(2,802)	-	(3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206	1	1,5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8,618	21	\$ 357,424	19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3		\$ 2.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3		\$ 2.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05,375	\$ 77,082	\$ 750,824	\$ 142,872	\$ 257,435	\$ 2,986,7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08	-	(15,60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0,538)	(180,538)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55,885	355,885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9	1,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7,424	357,42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527	-	-	-	2,5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805,375	\$ 79,589	\$ 766,432	\$ 142,872	\$ 418,713	\$ 3,166,153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05,375	\$ 79,589	\$ 766,432	\$ 142,872	\$ 418,713	\$ 3,166,1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743	-	(35,74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0,806)	(270,806)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97,412	397,412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06	11,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8,618	408,61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792	-	-	-	3,79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805,375	\$ 83,381	\$ 802,175	\$ 142,872	\$ 520,782	\$ 3,307,75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欣天能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61,257	\$ 411,6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0,796	291,8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10	4,9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109)	(15,717)
利息費用	556	189
利息收入	(24,781)	(26,437)
股利收入	(6,181)	(5,8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3,522)	(104,4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28)	(1,0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906	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6,261	(108,653)
應收票據減少	66	23,454
應收帳款增加	(11,646)	(1,199)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637	(90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960	(3,247)
存貨增加	(93,921)	(68,339)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24)	11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62)	34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40	852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	1,010	1,187
合約負債增加	26,965	192,421
應付票據減少	(7,108)	(6,109)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7,732)	9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4,983)	3,79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0,974)	(7,787)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0	9,71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839)	(596)
負債準備減少	(140)	(19)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31,844	57,59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02)	2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4,276	648,806
收取之利息	28,235	24,492
收取之股利	90,868	5,747
支付之利息	(556)	(189)
支付之所得稅	(55,266)	(71,9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7,557	606,9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9,649)	(1,327,5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04,706	1,025,9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3,596)	(321,2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	1,1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95)	(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1,748	83,56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38)	(1,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499)	(540,0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14	11,5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121)	(5,861)
租賃本金償還	(7,291)	(4,775)
發放現金股利	(270,806)	(180,5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004)	(179,6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054	(112,7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529	322,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9,583	\$ 209,52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 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為天然氣銷售、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

1. 天然氣之銷售收入係依照抄表員抄表資料認列售氣收入，且分為單月及雙月抄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尚未抄表部分會依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及應收氣費，故其售氣收入之合理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2.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依工程結算承裝商統計表認列裝置收入，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故將認列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認列售氣收入及裝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依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尚未抄表部分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預收裝置收入執行截止測試，評估其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會計師：王麗燕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各期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二)	\$ 1,992,727	100	\$ 1,932,3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1,401,206	70	1,367,465	7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91,521	30	564,927	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1,052	4	74,133	4
6200	管理費用		189,124	10	194,47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10	-	4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0,786	14	269,034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20,735	16	295,89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30,029	2	31,365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0,184	1	21,4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97,516	4	72,97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556)	-	(189)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	-	(4,5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173	7	121,037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67,908	23	416,930	2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三十)	70,496	4	61,045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97,412	19	355,885	1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十七)	14,008	1	1,9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三十)	(2,802)	-	(3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206	1	1,5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8,618	20	\$ 357,424	1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397,412	19	\$ 355,885	1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408,618	20	\$ 357,424	18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3		\$ 2.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3		\$ 2.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
董事長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存補虧損)	庫藏股票	總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7,062	\$ 750,824	\$ 142,872	\$ 257,435	\$ (46,828)	\$ 2,986,7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608	-	(15,60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0,538)	-	(180,538)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355,885	-	355,885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539	-	1,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7,424	-	357,42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2,527	-	-	-	-	2,5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9,589	\$ 766,432	\$ 142,872	\$ 418,713	\$ (46,828)	\$ 3,166,153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9,589	\$ 766,432	\$ 142,872	\$ 418,713	\$ (46,828)	\$ 3,166,1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743	-	(35,74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0,806)	-	(270,806)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397,412	-	397,412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1,206	-	11,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8,618	-	408,61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3,792	-	-	-	-	3,79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3,381	\$ 802,175	\$ 142,872	\$ 520,762	\$ (46,828)	\$ 3,307,75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67,908	\$ 416,9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9,587	252,006
攤銷費用	69	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10	4,9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8,475)	(44,760)
利息費用	556	189
利息收入	(30,029)	(31,365)
股利收入	(14,378)	(15,4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28)	(1,0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906	63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1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1,464	(243,51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	23,454
應收帳款增加	(11,646)	(89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014	(8,982)
存貨增加	(98,871)	(74,83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24)	17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62)	86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52	723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	1,010	1,187
合約負債增加	28,038	192,670
應付票據減少	(7,108)	(6,10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0,856)	3,76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40)	13,313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369	-
負債準備減少	(140)	(19)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31,844	57,59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70)	4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0,655	542,066
收取之利息	33,697	28,353
收取之股利	14,398	15,249
支付之利息	(556)	(189)
支付之所得稅	(59,650)	(86,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8,544	498,8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9,650)	(1,399,2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24,215	1,103,4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9,007)	(288,4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	1,1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95)	(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
取得無形資產	(72)	(7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1,748	83,56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38)	(1,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474)	(501,5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944	12,79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590)	(6,172)
租賃本金償還	(7,291)	(4,775)
發放現金股利	(267,014)	(178,0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951)	(176,1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119	(178,8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1,489	590,3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1,608	\$ 411,48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會計師及王麗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清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D201011 公用天然氣事業 二、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四、JE01010 租賃業 五、B10201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六、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七、D401010 熱能供應業 八、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九、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十一、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十二、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十三、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十四、D101050 汽電共生業 十五、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十六、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十七、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廿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三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D201011 公用天然氣事業 二、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四、JE01010 租賃業 五、B10201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六、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七、D401010 熱能供應業 八、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九、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十一、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十二、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十三、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十四、D101050 汽電共生業 十五、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十六、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十七、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新增業務範圍。</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二為員工酬勞，其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上限百分之二．二為董</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上限百分之二·二為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u>第一項</u>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u>前項</u>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三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廿五日。</p> <p>第二至四十二項略。</p> <p><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廿五日。</u></p> <p>自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廿五日。</p> <p>第二至四十二項略。</p> <p>自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